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簡字第737號

原　　告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佳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二條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，然依其據以請求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契約書第11條約定：「如因本約定所生之一切爭訟，三方均同意，以臺灣臺北、臺中、高雄等地方法院(包括其簡易庭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及文字。」等語，此有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契約書在卷可稽，且本件亦非屬專屬管轄之案件，是依前揭說明，兩造應受上揭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，又依相對人提出之支付命令異議狀所載，相對人地址係位在臺中市北區，有異議狀在卷可稽。是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

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因此原告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，應適用督促程序制度於民事訴訟法之專屬管轄規定，不受兩造合意定管轄法院之限制，然原初踐行之督促程序，既已因債務人(即本件被告)之異議而失其效力，嗣後視為起訴之程序，即應依據一般訴訟程序辦理，俾免債權人利用督促程序規避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況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是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仍應拘束兩造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育真